

# 明中后期浙江沿海“军图”初探

黄忠鑫

（复旦大学 历史地理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 200433）

**【摘要】**“军图”是明代中叶开始州县对军户管理的新措施。就浙江而言，“军图”设置主要集中在嘉靖、万历时期，分布于温州府沿海各县。“军图”的设置，是军管区与民政区冲突与协调在基层组织上的表现，体现了不同户籍人群参与浙江沿海开发的过程，也反映了明中叶以后图甲制演变的基本趋势。

**【关键词】**明中后期；浙江；军图；图甲制

明中后期至有清一代，图甲制逐渐成为基层社会组织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与此同时，特殊图甲的设置在地也时常出现。本文试通过对明代中后期浙江沿海“军图”的设置，从一个侧面揭示时代变迁之下基层组织的调整过程，尤其是都图里甲体系变化的基本趋势。

## 一 “军图”的出现

关于明清特殊图甲的研究，日本学者小畑龙雄最早展示了诸如“官图”、“儒图”、“僧图”、“军图”等特殊图甲的大致情形，但资料搜集有限，如“军图”仅有江西万安县和江苏兴化县两例，未能深入讨论<sup>[1]</sup>。于志嘉则对江西“军图”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资料搜集和论述，认为江西“军图”是州县对于军户的一种管理方式，分为形式上的“军图”和有实质地理范围的“军图”两种，其设置主要是在明末清初动乱结束后为整顿图甲并解决军籍问题，以恢复地方赋税征收<sup>[2]</sup>。由于江西方志等资料明确记载的“军图”设置时间皆为清初，往往使人误以为“军图”是清初地方图甲整顿的组成部分。实际上，其他区域在明代即有“军图”的设置。如林昌丈对于浙江温州府金乡卫的研究显示该地区于弘治五年（1492年）“奉例”把军余改编为里甲，已开启军户地方化的过程<sup>[3]</sup>。

据笔者所见，不独金乡卫，浙江东南部沿海的温州府、台州府和宁波府的一些县份尚有其他明代设置“军图”记录的留存，明确记载为“军图”、“军里”的例子，至少有以下表所列六条：

| 坐落         | 始置年代   | 构成          | 始置图数 |
|------------|--------|-------------|------|
| 温州府平阳县金乡卫  | 弘治五年   | 金乡卫有官田的军舍余  | 5    |
| 温州府平阳县二十四都 | 嘉靖元年   | 平阳所军余       | 5    |
| 温州府瑞安县     | 嘉靖十一年  | 沙园所寄籍军余所置民田 | 2    |
| 台州府太平县     | 嘉靖十一年  | 沿海军卫庄田      | 3    |
| 温州府乐清县     | 隆庆二年   | 田地          | 不详   |
| 宁波府象山县昌国卫  | 万历三十二年 | 不详          | 不详   |

资料来源：隆庆《平阳县志》不分卷《建制沿革·坊隅》、嘉靖《瑞安县志》卷一《輿地志·隅乡》、嘉靖《太平县志》卷四《职官志上·知县》、隆庆《乐清县志》卷三《财用·赋税》、乾隆《象山县志》卷七《经制志·坛庙》。

“军图”的设置者无一例外的都是各县知县，有的则连续两任设置并调整“军图”，如瑞安县、平阳县。而在“军图”时空分布上，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和同质性。

从空间分布来看，温州府“军图”的数量最多，涵盖了该府沿海的平阳、瑞安和乐清三县，台州府太平县和宁波府象山县也各有一例。这样的分布，一方面表明了温州府为代表的浙江沿海存在较为集中的军户、军屯编制归属问题，另一方面不排除其他地区存在有“军图”之实却无“军图”之名的情况。如宁波府鄞县就有“军里田”和“军里地”这样的田土名称，而该县都图里甲体系中却没有以“军里”、“军图”为名<sup>[4]</sup>。因此，上表仅仅是列举式的展示，而非完全统计。

浙江“军图”设置时间，从弘治朝延续至万历朝，尤其集中于嘉靖时期。这一时段恰为江浙地区均田均役、一条鞭法施行的重要时期，构成了“军图”设置的时代背景。探讨明代浙江沿海“军图”的设置背景与过程，或有助于我们了解明中后期以后“军图”协调军户与民户、卫所与州县之间关系的作用，进一步明晰图甲制之于地方社会的意义所在。

## 二 “军图”设置的原因

明代“军图”的设置过程复杂多样，可从原因与形式两个方面进行分析。军户通过各种形式占有民田与豪民侵占军屯，由此导致了赋役不均问题，构成了“军图”设置的主要原因。

象山县的情况是军户占有民田的情况显得较为突出。时人称：“有田会有役，弗以弁故而得以役尽委之甬也。弁业有弁徭，弗以亩故而与甬尽供一切也。”<sup>[5]</sup>即不得以军户身份（弁）占有民田，而将相应的徭役负担仍旧归于民户（甬）。因而在万历年间，县令周官“编审军图，均平画一”，民众建周侯祠崇祀<sup>[6]</sup>。该祠位于昌国卫，或许表明周官设置的“军图”位于该处。据前人考证研究，昌国县系宋元旧县，洪武初年因海防而裁撤，又金塘等海岛土地肥沃，有利于屯兵驻守，故设置昌国卫<sup>[7]</sup>。因此，该卫是浙江沿海卫所设置中的一个较为特殊的例子。在以军卫置于原有的沿海社会秩序之上以强化控制的同时，原本的民田很大一部分被改编为军屯，其间田土纠纷与矛盾势必尖锐。周官设置“军图”，主要减轻了民户的赋役负担，强调了“弁”不可将赋役负担全部强加于“甬”之上的原则，无疑缓解了这一地区的军民矛盾，故而当地有为其建祠的举动。

此外，平阳县二十四都“旧在海中南山及竹屿，以避寇，散入各都，今其地已墟”<sup>[8]</sup>。该都原在沿海岛屿之上，由于倭寇侵扰<sup>[9]</sup>，居民分散迁入陆地各都图。由于民户凋零，土地荒芜，需要由军户介入开发。为了便于管理，将这些军户统一编为“军图”，纳入州县的图甲体系，以保证田税征收。“嘉靖元年（1522年），令叶逢旸因本都地废，以平阳所军余编补五图。四十一年，令文程又以金乡沙园所军余编增三图。”<sup>[10]</sup>

嘉靖《太平县志》明确指出军民田地纷争来自于“军家”和“豪民”两个方面：“今军民告争，往往指民田之膏腴为军家之抵业，此其过在军；若屯田穹远而为豪民任种逋租，久则冒为己业，此其过在民。”<sup>[11]</sup>太平县在洪武和永乐两次实行军屯，洪武时“屯皆括取废寺及绝户田土，田多美好”，而永乐间则“未免照畸零之余，中间多驾空补凑，指证丘段”。由于两次军屯括取的田地良莠不一，也使得此后的土地清丈难以辨清，军民间土地互相侵占之势也愈演愈烈。从记载来看，“濒海故多军卫庄田，弗属编管，军豪率逋租抵禁”<sup>[12]</sup>。这里的“军豪”或许便是前述的“军家”与“豪民”的合称，尤其是后者，利用屯田偏远而拖欠田租，甚至“冒为己业”，从而脱离编管，影响卫所收入。王毓铨曾据明代文献整理出屯田失额的十二种原因，而豪民、勋贵的侵夺兼并即占了四种<sup>[13]</sup>。太平县令陶秀推行的措施是“立为军图三，奔走复役，视齐民”。这一措施似乎又指向军户，乃将这些由民户佃种的屯田全部编为“军图”，军户附籍州县，恢复承当军役，而在交纳田税方面视同州县的编户齐民。由于史料的简略，似可作出这样的解释：这些卫所难以控制的屯田，在长期被民户佃种之后，需要纳入州县征税体系以保证有效控制。而屯田所有者，即原先的“军家”因为先前屯田丧失而规避军役，在田地州县代为管辖催租后，他们需要附籍州县使得州县征收田赋合法化，同时仍旧承当军役。由此，在保证卫所军役的前提下，州县扩张其征税范围，从而解决“豪民”欠租的痼疾，在州县与卫所各自的财政体系中寻求平衡点。

据于志嘉考证，宣德间允许军籍逃民借置产而附籍，是处理军民关系的一个重要转折点。而附籍军卫法始终存在，只是在明中叶发生了变化：景泰以前未能顾及附籍余丁的军籍身份，允许其承当民差，却也为投机者脱军入民提供了机会。景泰以后的附籍军户有粮无丁，州县只征收粮草，人丁尽数发回卫所服役，差役负担也从民差转变为军役。成化间以有无粮草为依据，强调贯彻一丁顶户的原则协调州县与卫所间的赋役关系，使得军户所购买的民产能够保持在州县系统的管辖之下。同时，当州县有绝户荒田乏人耕种之时，由卫所军余寄籍州县，佃耕民田，是附籍军户形成的另一种情况。当然，有田者遵照各自意愿，并非强制附籍。尽管如此，“卫所军余附籍有司后衍生出来的情形非常复杂”，制度不合理性导致弘治朝以后问题层出不穷<sup>[14]</sup>。象山与平阳二十四都的情形，可谓是这两种附籍军户情况的诠释。

浙江临海人王士性记录了宁波、台州、温州三府滨海大型岛屿从宋元时期大姓聚居到明初禁田、再到诸家垦种充饷的简要过程<sup>[15]</sup>。从象山昌国卫的记录来看，这些已有一定程度开发的沿海岛屿在禁海禁田之后，很大一部分被卫所军户所垦殖。此后缙绅家丁亦介入开垦。尽管早期“种者农时蓬厂，不敢列屋而居”，但是随后放开禁令，军民混杂开垦的情形难以避免，而户籍的差异使得州县与卫所两大系统在管理上难免出现矛盾。

### 三 “军图”设置的形式

“军图”在实际设置上，存在两种看似矛盾的形态：既有太平县将军户“视齐民”的“军图”，也有乐清县为了“不以及民区处”而置“军图”<sup>[16]</sup>。从表面上看，似乎为两种类型的“军图”，实则两者较为一致。前者是确立附籍军户的义务，使其承担相应的赋役负担；后者则旨在清理虚粮，将混籍于民户之间的附籍军户清理出来。对于“军图”设置形态的记录，尤以平阳、瑞安两县较为详细。通过两者的对比，可以丰富我们对于“军图”设置形态的认识。

平阳设置“军图”的时间较早，分布于金舟乡的二十四都和金乡卫。其中，二十四都在嘉靖年间两次进行军户移民驻屯，共编成8个图。清顺治八年减四，康熙迁海后空置。至于金乡卫设置军图的过程，林昌丈已有详细的考证：弘治五年编为5图，隆庆五年（1571年）至顺治年间为15图，康熙年间降为8图<sup>[17]</sup>。另外，民国《金乡镇志》称“旧十五图，后减三，今改庄”<sup>[18]</sup>，或为该地图甲在清代以后的发展状况。与二十四都不同的是，金乡卫设置“军图”的同时，还设立了金乡镇，作为统领“军图”的机构。金乡镇在地方赋役征收层级中，介于金舟乡和15个“军图”之间，与“都”平级<sup>[19]</sup>。

至于平阳县在弘治年间置镇的由来，该县方志没有详细说明。而在嘉靖年间，邻县瑞安县则出现了将沙园等所仿平阳金乡卫各所置镇的呼声，知县刘畿予以反对，其言或可验证置镇之动因：“其沙园所，查于嘉靖十一年造册，因其与民杂处，差役不均，先任知县曹诰议申上司详允，将该所寄籍军余、所军民田类集一处，约有三万余亩，分作两图，编入十六、十七都，填补里甲，就以军里管军甲，督办粮料，号曰‘军图’。其均徭、里甲之年，免其丁口，余照田之多寡审编徭差，若较之民役实轻数倍。其金乡卫蒲、壮二所，连界福建，限隔江海，相去平阳县二百余里，往回四日，独据一方，且其田与屯种军田杂处，国初以来军承军种，其粮差于有司不便，先年奏请立镇，听其把总官径行卫所自征自给，较之沙园所附近本县事体不同，若欲照金乡卫立镇，粮料不由有司点并，则强军坐享民田之利，有司坐受粮料之累，而小民里虚图消，田少役重，将何抵补？”<sup>[20]</sup>“军余”是军户户下的多余人丁。明廷对于军余的处置政策经过几个阶段的变化<sup>[21]</sup>。军余除了作为军役的候选和辅助，还必须在置田、寄籍的州县办纳粮差。而沙园所军余置买瑞安县民田约有三万余亩，为此，专门设立“军图”，将这一群体寄籍十六、十七两个都内。不过，这些军户试图脱离州县的都图甲体系，而独立设“镇”，将置买的民田钱粮由卫所自征自给。可见，设置“镇一图”而不是州县系统的“都一图”的组织结构，是将军户余丁的田赋征收和使用由卫所担当<sup>[22]</sup>。这样一来，州县与卫所的分工与矛盾便凸现出来。

第一，设置“军图”的平阳县二十四都和金乡镇各自情形不同，前者是民户凋零，由军户进驻开垦；后者更是卫所所在，其田地赋税由卫所征收理所当然。设置“镇一图”这一介于军政与民政两大系统之间的过渡形态，既与卫所屯田的粮草征收相区别，又与普通州县之下的都图里甲体系在性质上存在差异。据瑞安县令刘畿称，“本县田地额计四十五万六千七百余亩，内除官吏、监生、生员、局匠、灶户例免田十余亩外，余田三十五万零，分为十年，每年止田三万五千亩，承办象浦、西皋、馆

头三驿驾船廩给水夫，及岁编均徭、民壮、工食，并坐派岁办、额办、起运、加派、备边、马料等项，统计一年之内约征银一万一千八百余两。本县又有修理各所城垣、海塘、整饬边备、供应使客等项，征派无穷，额田有限，小民已不胜其困苦”。全县的田地共 45 万多亩，而军余已然置买了其中的 3 万多亩，若将这其纳入卫所系统“自征自给”，将对该县财政产生极大的冲击，民众赋役负担也会相应加重。故而县令刘畿不同意设置“镇一图”体系。

第二，就卫所坐落而言，平阳县地域较广，南部山区开发较晚，县治对此鞭长莫及。金乡卫的设置，便利了县域南部的开发与控制。且当地民户甚少，该卫所军余开垦的新田土，几乎不存在与当地民户的纠纷，仅仅是由于军余附籍的缘故，需要州县征收，将其划归卫所自征自给，有利于增加卫所收入，并不影响该县的赋役原额。因此，对于平阳地方而言，设置金乡镇和 15 个“军图”是恰当的。然而，瑞安县与沙园所的关系则不同。沙园所靠近瑞安县治，军民混杂，军余购置多为成熟的民田。如设置独立的军镇，将 3 万亩民田田赋从县级财政中剥离出来，势必削弱州县赋税，显然是很不合适的。成化以后，为了保证军户赋役的完整，要求军余寄籍之后，允许留一丁在有司看守田产，其余人丁收归军卫。况且沙园所“军余二百三十余家，皆系富军，田粮及千，家丁盈百，今附籍本县不过令其一丁备办粮差，是盖止役其田而不役其人也。就使十年一轮里役，所立二图亦止用其里长二丁，每三日书卯一次，督并粮料，完日即行省放，亦无尽拘在官之理。其它正军余丁不啻十百千万，尽可充伍。但充伍者不一二，买闲者常八九，是以隘寨缺人，岂因有司役占而误其操备乎”？因此，设立州县赋役系统的“军图”，不会因为军余承当州县赋税、里役而耽误卫所义务，有利于保证本县的财政收入与卫所军役，设“镇”则会打破这种平衡。

由此可见，尽管平阳、瑞安两县设置“军图”的形式并不一致，前者官民分离，而后者要求官民一致。但是二者的原则是大致同一的，即“不问其畛与弁也，亩如干为准，某宜甲、某宜里、某当上中、某当下下，额悬而人自以亩领之，此无迹，彼亦无迹矣”<sup>[23]</sup>。以田亩多寡为准则，设置、调整相应的图甲，从而确保州县与卫所两大赋役管理体系的平衡。

在从明初“画地为牢”的里甲体系转变为明中后期的图甲体系过程中，充满了复杂多样的社会变动。其中，卫所军户与州县民户之间的矛盾与互动，产生了“军图”这一类特殊图甲。随着卫所屯田开发、军余附籍州县等使得军户拥有相当数量的田地，当明中后期逐渐确立起按照田亩为准的编制原则时，编成“军图”即有了基础。这一点，在浙江沿海地区开发过程中体现得尤为突出，也是当地保留较多的“军图”记载的一个原因。尽管有个别州县仍旧依照人丁区别民里和军里，但在地方都图里甲体系名称上已经看不出“军图”的特殊性，尽管作为特殊图甲，“军图”也反映出时代变迁之下基层社会组织，尤其是都图里甲体系变化的基本趋势。

这种都图里甲体系的调整与变通，甚至持续到清初，而且“军图”设置区域更加广泛，江西成为目前所见文献记载的“军图”设置最多的地区。此外沿海地区也有一些“军图甲”的设置，如福建晋江县，“顺治年间迁滨海居民入内地，图甲稍减原额。康熙十九年复旧，三十五年令民归宗，遂有虚甲，其外籍未编入之户更立官甲、附甲、军甲、奇甲诸名目”<sup>[24]</sup>。这里的“军甲”，即是军户编入地方正式图甲体系的一种形式。清初“军图”的设置，大都集中于康熙朝，皆为填补因战乱而被破坏残缺的图甲。不过，与明代设置“军图”以维持卫所军户系统与州县民户系统的并行存在为主要目的有所不同，清代则着重将附籍军户完全纳入州县系统，更多考虑到图甲体系完整性的补充，反映了卫所裁撤及其完全地方化的趋势。

#### 注释：

[1]（日）小畑龙雄：《官图・儒图・僧图・军图等について》，《山口大学文学会志》第 6 卷第 2 册，1955 年版，第 39—50 页。

[2]于志嘉：《卫所、军户与军役：以明清江西地区为中心的研究》第六章《清代江西卫所的沿革与人口分布》，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314—316 页。原文收录在《郑钦荣教授荣退纪念论文集》，台北稻乡出版社 1999 年版。

[3][17]林昌丈：《明清东南沿海卫所军户的地方化——以温州金乡卫为中心》，《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9 年第 4 期。

- 
- [4]康熙《鄞县志》卷四《赋役三》，《中国地方志集成·浙江府县志辑》第18册，上海书店出版社1993年版，第226—227页。
- [5][23]（明）徐时进：《啜墨亭集》卷七《周侯实政碑记》，《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45册，北京出版社1997年版，第550页。
- [6]乾隆《象山县志》卷七《经制志·坛庙·周侯祠》，《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476号，台湾成文出版社1971年版，第507页。
- [7]刘淼：《明清沿海荡地开发研究》，汕头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76—77页。昌国卫初设舟山，即宋元昌国县治，洪武二十七年迁象山县后门山，今昌国镇。参见郭红、靳润成：《中国行政区划通史·明代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665页。
- [8]康熙《平阳县志》卷一《舆地志·隅都》，《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第18册，中国书店出版社1992年版，第843页。
- [9]洪武至嘉靖年间倭寇主要活动范围就在平阳、乐清沿海。参见蔡瑞霞：《明代温州倭寇研究》，《浙江学刊》2010年第5期。
- [10]前引康熙《平阳县志》卷三《贡赋志·图里》，第878页。
- [11]嘉靖《太平县志》卷五《职官志下·兵防·屯田之政》，《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17册，上海古籍书店1981年版，第15a页。
- [12]前引嘉靖《太平县志》卷四《职官志上·知县·陶秀》，第5b页。
- [13]王毓铨：《明代的军屯》，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304页。
- [14]于志嘉：《论明代的附籍军户与军户分户》，载于《顾诚先生纪念暨明清史研究文集》，中州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第80—93页。
- [15]（明）王士性：《广志绎》卷四《江南诸省》，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268页。
- [16]复旦大学图书馆藏隆庆《乐清县志》卷三《财用志·赋税》，1918年石印本，第4页。
- [18]民国《金乡镇志·贡赋·图里》，《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25册，上海书店出版社1992年版，第57页。
- [19]隆庆《平阳县志》不分卷《建制沿革·坊隅》，《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572号，台湾成文出版社1971年版，第51页。
- [20]嘉靖《瑞安县志》卷一《舆地志·隅乡·附知县刘畿立镇议略节》，《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第18册，第652—654页。
- [21]于志嘉：《明代军户世袭制度》，台北学生书局1987年版，第78页。
- [22]隆庆《平阳县志》不分卷《建制沿革·坊隅》还载凤林乡下也设置了钱仓镇，当时该县仅设置两个“镇”。但钱仓镇没有明确记载其“镇一图”体系由军户构成的，而设置“镇一图”也未必就是专门解决军户问题，本文仅就金乡镇问题展开讨论。
- [24]乾隆《晋江县志》卷一《都里》，《中国方志丛书》华南地方第82号，台湾成文出版社1971年版，第21页。